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代码: 14596

一级学科

名称: 税务

或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 0253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项目自办学以来，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加强各项工作的一体化建设，以“办好社科大”、“办好税务项目”为导向，秉承“一切为了学生的成才与发展”的教育理念，优化培养方案、完善教学体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整合学术资源、打造精品讲座，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一) 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自2011年成立至今，始终面向税务、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职业，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创新能力，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

2. 学位标准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在税务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应体现税收领域、相关领域。学位论文要表现出解决税务相关事务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必须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和先进性，成果应体现作者的新观点或新见解，具有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

(二) 基本条件

1. 培养特色

社科大税务专硕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研究机构雄厚的研究实力和教育资源，科教融合，开放协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兼具“政治修养、学术滋养、职业素养、国际涵养”的高端复合型税务人才。2021年，我中心在原有的税收政策与治理、企业税务管理与筹划、国际税收3个专业方向基础之上，增设基于数字税收的跨学科研究方向——数字经济与税收专业方向，专业培养方向紧贴社会需求，不断创新。

2. 师资队伍

我中心拥有一支熟悉中国税收理论与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师资队伍，研究生培养实施双导师制。目前中心现任专任教师27人，其中教授15人，副教

授 11 人，讲师 1 人，92.6%的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学术导师 73 人，其中教授 34 人，副教授 11 人，研究员 24 人，副研究员 4 人，78.1%以上的导师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实践导师 71 人，其中来自党政机关单位 13 人、企业单位 41 人、事业单位 4 人、高校 1 人、其他机构 6 人。

3. 科学研究

社科大税务专硕科学研究硕果累累，先后出版多部有影响力的教材或专著。蔡昌老师及李为人老师合著出版《中国税制操作实务》、《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贾绍华老师及李为人老师合著《税务管理新论》；丁芸老师、李为人老师及姜明耀老师合著《中国税制》。

4. 教学科研支撑

4.1 与时俱进的案例教学

社科大税务专硕教育重视案例教学。在《税务案例专题研究》《税务筹划》等专业课程中引入实际案例。创新案例教学的形式，引进社会资源，与政府机关、涉税企事业单位、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参与“税收实务”专题讲座。加强优质案例的开发，动员和组织教师展开教学案例的编写和申报工作，多次参赛并获奖。建设示范课程案例库，打造案例数据管理平台。围绕“双导师、两专题、多课程”的案例建设目标，着力夯实案例库基础建设，形成了以“优秀教学案例”“税务学生案例”“重点学科案例”为核心的案例库建设体系，编写了优秀教学案例百余个。

4.2 优质的联合培养基地

中心积极主动与政府财税部门及涉税企事业单位联系，已经正式签约二十余家实习基地，建立了“政产科教”联合培养机制。另外也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个性化需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并将评价好的实习单位增补为实习基地。

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实践基地（部分）

序号	实践基地单位
1	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嘉兴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9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10	利安达国际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
11	京东益世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1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北京致通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财讯财税筹划技术研究院
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17	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北京罗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	海南华宜财经研究院
20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5. 奖助体系

为吸引优质生源，激励在校生发奋学习，中心配备完善的奖助体系。学生除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参评国家奖学金以及各类校级奖学金外，税务中心还立新生奖学金以及学业奖学金。根据《税务硕士教育中心新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评选，其中新生奖学金并分别按 5%、15%、25%的比例进行奖励；学业奖学金按照 2 名、6 名、12 名进行奖励。新生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均设立一、二、三等奖，奖学金金额分别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新生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39%和 17%，目前中以正在争取扩大奖学金覆盖比例以激励更多优秀学子。

（三）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录取原则，税务专硕不断完善招生、复试录取机制，并通过推免夏令营和统考的方式广招全国优秀学子。2021 年税务专硕推免人数、统考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均比 2020 年有显著提高，生源结构更加均衡。2021 级一志愿考生录取平均初试总分 402.5，比国家分数线高出 54.5 分；96.8%的 2021 级新生本科专业为财税相关专业，比 2020 年增长 9.8%。以上数据充分表明我中心生源供给充足、生源质量和结构不断提高。

年度	推免人数	统考报考数量	录取比例	统考录取人数	最终录取人数	第一志愿录取比
2021	11	255	4.8: 1	53	64	100%

2. 思政教育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论述，中心不断强化税收课程思政建设，完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以《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税收理论与政策》等核心课程为载体，坚持“课程思政”围绕税收历史教育、税收法治教育、“人民性”税收价值理念培养和税收职能教育等内容，挖掘各门课程自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有机融入教学当中。通过举行“中共百年税收政策的演进”“国家道路选择中的财政税收议题”专题讲座等活动，分时期、多角度、突重点，细致梳理了建党以来的税收政策，将党史和中国财税史有机融合，通过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等课程，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中，与教学内容无缝衔接，重在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中心还通过构建“学业导师、实践导师、班主任”三位一体的专业硕士思政工作队伍。实施“社科大学工队伍能力提升计划”，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青年教师担任研究生辅导员，定期开展班会、学习、参观等党团活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为党培养思想政治硬、专业知识过硬的优秀税务人才。

3. 课程教学

我中心认真组织教学工作，按照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培养计划，开设了多门核心课程（课程名称及授课教师见下表），同时还开设了《财务会计与财务报表分析》、《税务数量分析方法》、《税务稽查》、《企业税收风险管控》等多门相关课程。从教学方式上看，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特点，通过课堂讲授、专题讨论、案例分析、课程作业、撰写论文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工作，采用启发式教学方式，注重互动性和实践性，从而提高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质量，以期培养出理论与实践能力皆优的学生。

序号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必修/选修)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学时	学分
1	核心课程模块	必修 (15 学分)	税收理论与政策专题	丁芸 蒋震	54	3
2			中国税制专题	刘颖 奚卫华	54	3
3			税务管理专题	李为人 贾英姿	54	3
4			税务筹划专题	蔡昌 肖太寿	54	3
5			国际税收专题	何杨 邓远军	54	3

4. 导师指导

4.1 实行“双导师制”，建立“传帮带”制度

在教学和培养过程当中，我中心采用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建设了一支以学术带头人为核心、学历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潜力较大、充满活力的创新型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此外，中心还建立了“传帮带”制度，请有丰富案例教学经验和学生指导经验的资深老师传授经验和技巧，进一步提升授课教师的授课水平和导师的指导质量。

4.2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责权机制

发挥指导教师及授课老师对税务硕士研究生的指导作用，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责任和权利，进一步提高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督促其按照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对学位论文的指导，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根据导师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质量在建立健全导师激励机制的同时，建立完善导师退出机制。积极推进学术导师、实践导师及授课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研究生导师交流培训制度，加强对新遴选导师的培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

5. 实践教学

中心高度重视实践教学，不断完善实践管理流程，跟踪掌握学生实践动态，及时进行实践经验交流总结。《培养方案》明确规定，专业实践为必修课，4学分，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在财税部门、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实习不少于3个月。

实践导师配置与管理。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每名学生都有直接对接的实践导师。在其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报告，未参加专业实践和未通过专业实践考核的，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6. 学术交流

我中心学生参与的牛津大学寒假交流、麦考瑞大学暑期专项定制访学等多项国际交流项目受疫情影响均已暂停，待疫情缓解再重新启动。

7. 论文质量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紧密结合实践问题，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税务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

严格落实我校2021年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及相关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同时，以双向匿名形式开展评阅，评阅过程中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匿名评阅专家擅长研究领域等方面优化分组，尽可能地保证评阅专家客观、公正、公平地从逻辑结构、论证方法、应用价值、写作规范及不足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和把关。学位论文主要以实践问题为应用导向。截至2021年，本学位点学位论文无抽检不合格的情况；2021年的56篇学位论文中，有2篇被建议授予优秀等级。

8. 质量保证

我中心有着完善的导师遴选、培训、奖励、淘汰机制，优化导师队伍，对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定期进行培训与考核评价，对于不符合导师指导要求的，依照

相关规定执行退出机制。对于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培养过程中尽心尽责的优秀导师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8.1 学位论文管理

强化过程管理：采用《税务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税务硕士研究生与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的形式加强了学生、导师间双向沟通，实现了对学生学位工作以月为单位的阶段性考查。从学生、学术导师、实践导师三方出发，以三方互动视角，对每个环节的学位工作进行综合性、阶段性的跟进与督导。

严把开题、答辩关：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开题环节从选题、文献占有及梳理情况、研究方案设计、研究条件、研究方法、可能的创新不足、写作进度安排、答辩效果等方面出发，通过末位淘汰制及先后两次匿名开题审查，确保了学生在学位论文写作上有一个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开端；在答辩环节，从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学术水平、论文规范水平、论文答辩水平等5个维度出发，对每位答辩人的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无记名投票表决。

8.2 学位授予管理

2021年56名学生在依次完成选题及开题报告写作、双向匿名开题答辩、中期考核、论文写作、答辩资格审查、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双向匿名评阅、双向匿名答辩、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学位评定一系列学位工作环节后，均被授予税务硕士学位，顺利毕业。

9. 学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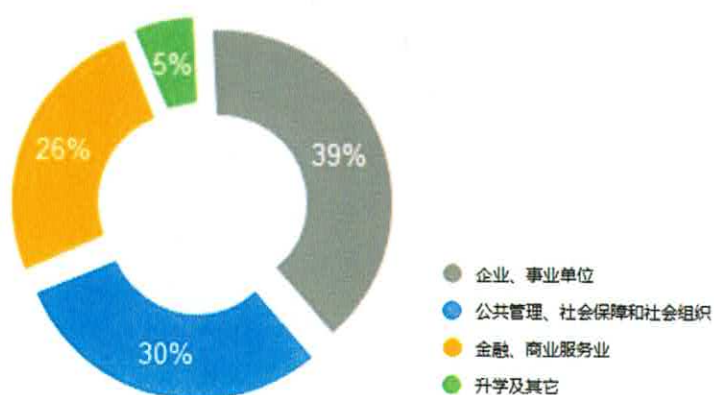
在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提升学位论文质量的同时，中心严格遵守我校相关规定，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写作意识，为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10. 管理服务

学校高度重视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税务专硕项目由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直接领导，并配备三名经验丰富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从招生、教学、学位、实习实践、学生活动、国际交流、职业发展与就业、校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中心秉承“一心为了学生”的办学理念，为学生提供全面的服务，深受学生好评。2020级1班在2020-2021学年荣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11. 就业发展

中心通过设计科学完整的培养方案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及职业竞争力，毕业生就业单位涵盖税务人才需求的各领域。自首届毕业生起，中心网站每年及时发布毕业生就业去向单位名称，并通过不定期与用人单位沟通，了解用人单位实际需要以进行课程调整。2021届56名税务硕士全部如期毕业并实现100%就业，毕业去向分布（见下图）均衡，毕业生广泛受到用人单位认可。



（四）服务贡献

4.1 科技进步

社科大税务专业学位按照国家级综合性高端智库建设的总体思路，紧密结合我院建设宏观经济领域高端智库的要求，坚持提高学术影响力和决策影响力并重，坚持理论与对策研究并重，坚持以发现和探索现实重大问题为重点。2021年，李为人老师和付广军老师主编的税收蓝皮书《中国区域税收发展报告》由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充分发挥国家级综合性高端智库的作用。

4.2 经济发展

社科院税务专硕发挥研究人员知识结构合理、互补性强的优势，在应用理论和政策研究两个方面着力进行新的创新和突破。过去多年内，承担了院内外一系列研究任务，取得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获得社科院、中国财政学会、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等单位颁发的多项学术奖励。

4.3 文化建设

我中心税收学科的成果较为丰富，继续着力推进税制改革、税收征管及税法等领域的研究，提炼改革经验和基本逻辑，对“十四五”规划有关的税收政策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公开和内部发表了数十项成果，承担了创新工程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工作，以重大现实战略问题为导向举办了多次学术研讨会。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经过十年的发展，社科大税务专硕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且在不断地追求从优秀到卓越的办学目标。我校税务专硕的培养注重突出职业要求，在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方面注重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紧密结合。但是，税务专硕培养追求学术性与职业性协调发展的目标永无止境。当前，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还处于“课程思政”的探索和尝试阶段，存在着促进发展的机制体制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在优秀生源遴选和人才培养方面，如何吸引更加优质的生源，并且通过专业化培养，使之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是办学过程中永远不变的主题；同时在学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方面，还要进一步强调专业、高效的全方位优化。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2022年，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将继续以“办好社科大”、“办好税务项目”为导向，秉承“一切为了学生的成才与发展”的教育理念，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着力，打造更加立体、完整的税务硕士培养体系。

一、政治思想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党中央和国家发展对研究生培养的需求，积极落实科教融合背景下的“开放协同”式税务硕士培养机制创新。

二、人才培养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全员育人体系建设，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引导更多教师直接发挥育人功能。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取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同心同向的育人格局。

推进 PBGS 教学模式在税收实践类课程中的应用，通过案例教学与团队教学的有机融合，结合讨论式教学方法、案例教学方法、情景式教学方法等多种教学手段，满足对应用型、复合型、综合性税务实践人才的培养需求，进一步提升税务专业的教学质量。

为顺应新技术革命和社会发展进步的新趋势、新需求，加快传统专业升级改造步伐，我中心将继续加速推进跨学科交叉专业方向建设，探索科教融合协同育人实践模式，实现学科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此外，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在教学质量评价方面，探索多维度的评价方式，在现有的单一的学生评教向多主体、多形式的评价方式转变，进一步激发教师的教学工作活力。

三、招生与就业

为保证遴选优质生源，2022 年将继续组织夏令营活动，扩大宣传的同时遴选优质生源。同时在就业方面，通过将职业发展与能力建设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中，帮助学生提升自我认知，明确职业定位，通过职业课程提升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

四、学位管理

进一步加强学位工作的过程管理，切实做好新一轮的答辩资格审查、评阅、检测、预答辩、答辩、学位评定等一系列学位管理工作。